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菊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旻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95號撤銷信託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6,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9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法　官　熊祥雲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